

言论自由在黑暗中漫舞

作者 / 谢伟伦专栏 Jun 11, 2009 02:51:49 pm

【异议笔记 / 谢伟伦专栏】“有关大众在从事公共问题的讨论时，不应受到任何约束，应该是充满活力的，而且是完全开放的！”——苏利文案判决书（Sullivan Case, 1964）

法律作为控制所有个人及社会行为的制度，可说是当代社会最具影响力的文化机制，更反映一个时代的性格。法律条款汗牛充栋，繁复多样，但不论哪一种文字系统，如果少了感叹号，恐怕很难朴实地传达文字使用者对文字的完整期待。

权势与地位犹如一朝风月，完全在于如何看待。政治人物与媒体之间，好比一场自由与禁锢意涵的拔河；后者挖掘公共事务背后的真相、保障人民知的权利，其中的“事实”、“报道”、“解释”、“立场”与“评论”之差异，界限与专业分际可能模糊，却只能要求做到真正的自律，不得立法侵犯——这是再清楚不过的民主ABC。

政治人物不论行政首长、民意代表或政党领袖，其实都是权倾一时的实力人物。一方面所言所行，都该比一般平民受到更多公评，也就应更有容忍的责任；另一方面他们动见观瞻，远比一般平民更容易藉由媒体舞台发声自辩自卫，所能得到的防护效果有时更甚于旷日费时的法院判决。如果只是诉诸民事法院，要求金钱赔偿，犹属正当权利之行使；一旦动用刑事诉讼欲陷他人于牢狱之灾，那就是另一种评价了。

当马华公会总会长翁诗杰举报《号外周报》刑事诽谤后，接下来，无日无之，无止无休的唇枪舌剑，必欲对手身陷囹圄，社会受其牵引舞弄，难有宁时；法院将赔上多少司法资源，付出多少社会成本，仍难以估计。如何像其他国家一样除罪化，回归民事审理，是当下务必认真检讨的课题。



近半世纪前，美国最高法院宣判苏利文控告《纽约时报》案，后者胜诉；当时有人说：“现在是可以上街起舞的时候了。”然而，20年后，却有法学教授感叹：“一个时代过去了，舞也已经结束了！”

言论自由之舞经已落幕？

为何“言论自由之舞”竟然在美国跳不下去了？并不是苏利文案所确立的实质恶意原则（actual malice, 即媒体须明知为伪或蓄意忽略不实）已被颠覆，而是败诉的一方所提出的高额损害赔偿请求，尔后竟成为各诽谤官司原告竞相采取的策略。若再加上高额的律师费用，以及日趋攀高的诽谤保险费，对一些小众媒体来说，根本就是斩断其生存命脉的致命武器。

更有甚者，苏利文案“鼓舞”了美国政治人物挑战不对媒体兴讼的传统。杜鲁门总统（Harry S. Truman）曾经有句话说得很明白：“白宫的每一个人，都受到谎言、不实陈述和诽谤言论的纠缠，他们除了忍耐，什么也不能做。”亦即，美国传统是：受到诽谤的政治人物，应以更坚定的发展人生来证明自己的清白，而不是延聘律师上庭为他辩护；但是在苏利文案后，兴讼已成了政治人物面对诽谤的首要考虑，使得媒体从业人员的工作环境更为险

峻。



在我国，民主行动党国会领袖林吉祥（左图左）、人民公正党实权领袖安华（左图右），也不乏控告媒体诽谤的经验。叫人记忆深刻的，还包括企业大亨陈志远接连起诉国内外媒体、记者与学者所引发的巨额诉讼。

诽谤是伤害个人名誉法益的行为，本质上应属民事侵权行为，可由民事诉讼提供足够的救济，不需要公权力用刑事诉讼的方式介入，徒增更多的怨怼难以化解。以刑事判决规范媒体诽谤，有夸大其犯罪行为严重性的疑虑，而民事判决则因为侵权行为人须支付大量赔偿，易使有权有势者享有言论自由的特权，陷小刊小报之言论自由于不利之位，一旦打输了大的诽谤官司，那只能是倾家荡产、关门收摊，自哀自怜了。

使用这种方式达到最大极致且滥用最严重的，此刻正访问我国的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即属个中翘楚。从1960年代开始，自《马来西亚前锋报》以降，李光耀父子不仅试图用诽谤罪封住在新发行的外国报刊的嘴，更用诽谤罪和罚款，让在野党领袖倾家荡产，不让反对派发出批评之声，令竞争的政敌破产，这是所谓的“新加坡模式”。

现世的诽谤与历史的毁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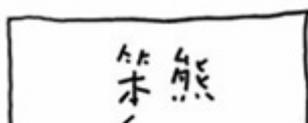
李光耀（右图）这位律师出身，但仍牢控新加坡政权的86岁老人，向来善于利用控告对手诽谤的方式，把法院当作打击政治对手、铲除异议者的战场，乐此不疲。全球超过200个国家，没哪个国家的领导人像新加坡这样，控告媒体和反对派诽谤的次数这么多，而且全部都胜诉，获得高额赔偿，简直可以进入世界大全记录。



虽在民主理论上，司法取得与行政、立法权相抗衡的独立地位，但在历史上，其沦为政治婢女的时候，恐怕远比它超然于政治之外的时候来得多。十多年前的台湾，国民党大佬许水德一句“法院是国民党开的”，已道尽个中玄机。在新加坡，和统治阶层打官司胜算几乎等于零，仅从这一点，更能看出，新加坡的法院根本不是独立的，像是李光耀自己家开的。

人的一张嘴，大抵有两种功能，其一为进——这是吃的功能，其二为出——这是说的功能。于是，对于人的这张嘴，近代给予了两种体制上的保障，就吃的功能来说，是免于匮乏（饥饿）的恐惧，就说的功能而言，则是给予了言论自由的保障。这是人类的嘴巴所具有的“现代性”意义。

为民喉舌、争取言论自由经年，媒体从业人员除入面对狱的恐惧之外，还可能换来倾家荡产的梦魇。是否真要向保险公司买张“入场券”，才能继续跳这支言论自由之舞？或者是，这支舞已跳不下去了，唯有在黑暗中踟蹰？



对于言论自由的保障，不必说，是公共议题，免于匮乏的恐惧，同样也是公共议题；然而，在我国，却似乎越来越是仅保障前者：吃饱饭了的人的自

由，但对于后者——媒体濒危，吃不饱饭，大概连“说”的力气都没有——却是愈来愈不当成一回事。公共议题和媒体生存之间俨然有个奇特的标准，把人的一张嘴划分出两种价值：“说”是公共、“吃”是私己，岂不荒谬？

诚然，诽谤除罪化已成为民主国家共同提倡的理想，也是民主进步的诉求，但考量民事判决对有权势与弱势者的不平等对待，因此认为若主张除罪化是未来诽谤法规的趋势，也不能缺少保障弱势享有平等诉讼权利的支持，相关配套措施例如相关诉讼费用的支付、救济措施等确有其制订的必要性，才能保障这场“小虾米对大鲸鱼”之战得以继续交锋。

使权势者羞愧自制，使政治社会改革速度加快，是媒体改革运动的责任。民间社会的力量，翻滚汹涌。既得利益者拒绝做、不乐于做的工作，民间社会可以抢先来做，真正的主导权将落在谁的手中，历史一定会有答案。

 谢伟伦曾任职媒体，现从事非政府组织工作。
